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情况概述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非关联方（以下简称“投资方”）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海基金”）、南通智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汇基金”）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协议的关键条款如下：

1、 投资方式

本次投资为可转股债权投资，本项下交易可转股债权的款项江海基金为1亿元人民币、智汇基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投资款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拨付。

2、 转股条件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由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发行股份进行转换，转股价格由公司与投资方在转股前共同协商确定。投资方届时需再签订一份正式版的股权投资协议。

3、 可转股债权投资的资金用途

各方同意，投资方对公司的债转股的资金用于南通机房建设投入。

南通机房项目简介：项目总投资为4亿元人民币左右，位于南通通州区，基地位于文景路以北，金海路以东，希望大道以西。目前正在进行机房主体大楼的建设施工。本次投资款项将根据南通机房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南通机房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总体运营能力和扩大业务辐射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不断开拓新的市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4、保障条款

公司承诺以其合法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通云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为本次投资方的投资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在控股子公司南通云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厂房权属证书后配合投资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该抵押担保不足以弥补投资方投资款项的，公司同意以其所有的其他固定资产补足。

授权公司总经理贡伟力代表公司与投资方协商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相关事宜。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郭顺根、韩路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取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为各方自愿协商确定。当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发行股份进行转换时，还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增发的相关审批工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